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万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红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文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6,008,723.99	1,967,176,956.33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535,911.34	1,388,632,642.19	1.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139,145.33	162.40%	835,953,756.46	1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0,080.51	8.61%	39,160,781.69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36,602.82	-6.53%	34,830,988.18	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856,991.68	-13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8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8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05%	2.80%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9,92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27.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0,90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00.00	
合计	4,329,793.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5.79%	36,066,744	27,173,948	质押 19,655,000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8.72%	26,173,976	18,511,872	质押 12,700,000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52%	7,713,280	5,784,960	
邵学良	境内自然人	4.57%	6,395,750		质押 4,704,500
李焕云	境内自然人	2.03%	2,841,700		
李思	境内自然人	1.56%	2,179,90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3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5%	1,603,2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4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1%	1,554,500		
霍刘杰	境内自然人	0.82%	1,139,569		
蒋凤桂	境内自然人	0.59%	822,8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史万福	8,882,796		人民币普通股 7,391,316		
马红菊	7,662,104		人民币普通股 6,170,624		
邵学良	6,395,750		人民币普通股 4,953,900		
李焕云	2,8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700		
李思	2,179,908		人民币普通股 2,179,908		
曲洪普	1,92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32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3期单一资金信托	1,6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2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4期单一资金信托	1,5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500		
霍刘杰	1,139,569		人民币普通股 1,139,569		
蒋凤桂	822,801		人民币普通股 822,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洪普先生和邵学良先生之间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霍刘杰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39,56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9,555,274.31	163,414,537.92	144.50%	主要系收回到期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5,372,604.46	200,000.00	2586.30%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8,967,118.19	105,327,214.11	50.93%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2,563,803.00	5,819,290.00	115.90%	主要系应收利息未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52,366.47	8,758,628.32	82.13%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74,602,057.87	174,440,682.71	57.42%	主要系未执行合同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5,302.13	280,126,889.29	-99.98%	主要系收回到期理财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90,715.74	18,109,133.31	481.42%	主要系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在建工程	64,007,140.53	29,788,568.74	114.87%	主要系募投项目进行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1,074.39	5,314,634.40	123.55%	主要系可抵扣性暂时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28,496.00	32,610,563.00	-52.69%	主要系支付设备、基建款所致。
应付票据	256,700,000.00	100,700,000.00	154.9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8,759,445.47	11,805,691.42	143.61%	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4,816,231.24	3,764,789.92	1090.40%	主要系收到预收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5,131.36	794,454.57	61.76%	主要系应付未付海运费等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1,027.50	-353,982.50	81.09%	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878,672,661.46	468,780,872.53	87.44%	主要系母公司订单增加,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46,500,630.72	369,442,436.94	102.06%	主要系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992,863.65	12,153,557.64	48.05%	主要系运输费、中标服务费、国际贸易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9,857,085.69	22,232,188.45	34.30%	主要系研发支出、工资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691,281.09	9,448,162.47	34.33%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002,773.23	437,272.69	5846.58%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4,643,929.97	3,376,988.30	37.52%	主要系收到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262.83	10,000.00	432.63%	主要系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74,258.62	14,253,107.85	-46.86%	主要系可抵扣性暂时差异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60,781.69	26,530,786.39	47.61%	主要系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991.68	-80,531,262.26	-139.56%	主要系母公司收回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2,556.24	-262,354,218.70	-139.56%	主要系母公司收回子公司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539.52	501,302,902.57	-101.1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万福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2月18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照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2011年03月03日	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或在公司担任高管期间	严格履行中
	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张治中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照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201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5年04月01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中
	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张治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28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25.93	至	7,032.4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88.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国家电力建设的大力推进,预计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将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4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兴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水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倩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1,736,046.61	2,015,031,381.80	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3,667,832.50	1,703,513,713.82	66.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972,851.39	-17.77%	2,606,853,511.85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23,655.46	1.25%	189,087,013.20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41,138.99	-18.19%	155,031,225.60	-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324,685.83	-12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25.00%	1.10	-2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25.00%	1.10	-2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69%	8.58%	-5.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0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49,62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96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38,886.78	
合计	34,055,78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98,046.82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计算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51.86%	103,725,000	103,725,0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4.37%	8,730,000	8,730,000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3.38%	6,750,000	6,750,000	质押 730,000
杨辉	境内自然人	3.00%	6,000,000	6,000,000	质押 690,000
顾建强	境内自然人	2.63%	5,250,000	5,250,000	质押 640,000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2.63%	5,250,000	5,250,000	质押 640,000
姚战琴	境内自然人	2.27%	4,545,000	4,545,000	
方建平	境内自然人	2.25%	4,500,000	4,500,000	
李德春	境内自然人	1.50%	3,000,000	3,000,000	质押 611,600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2,358,122	2,358,12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2,358,122		人民币普通股	2,358,122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392,602		人民币普通股	1,392,60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400	
王远淞	334,770		人民币普通股	334,7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700	
陈艺敏	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92,750		人民币普通股	292,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00	
赵秀峰	2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8,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19.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9,780.15万元。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5,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2015年7月21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维护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体现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价值的信心,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10人,设立时资金总额为10,200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3,400万元,公司主要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无息借款6,80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为43.25元/股,购买数量2,35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成交总额为10,199.69万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至2016年8月25日。

(三)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锻加工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暂停不锈钢锻造车间精锻机组和大穿孔车间建设,先期仅建设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9,990.15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5万吨棒线复合车间和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

"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08,183.30万元,净利润11,520.50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4.70%,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6.5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待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5,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	2015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购买,购买价为43.25元/股,购买数量2,35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成交总额为10,199.69万元。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对"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锻加工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暂停不锈钢锻造车间精锻机组和大穿孔车间建设,先期仅建设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剩余募集资金79,990.15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	2015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兴江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4日	严格执行中
	顾建强;李德春;邱建荣;杨辉;周桂荣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12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5日	至2016年6月14日	严格执行中
	方建平;姚战琴;姚荣平;杨金毛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5年06月15日	至2016年6月14日	严格执行中
	高兴江	(1)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20%,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人对股份公司所控制权。(2)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4日	严格执行中
	顾建强;李德春;邱建荣;杨辉;周桂荣	(1)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0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4日	严格执行中
	杨金毛	(1)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数量最高可达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所持股份的100%。(2)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4日	严格执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应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董事会可于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四)实施股票股权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可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通知其体实施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高兴江;高亦斌;顾建强;李德春;李国强;刘继斌;邱建荣;沈惠玉;宋志敏;徐东华;薛智辉;杨辉;于水生;郑炜祥;周桂荣;周勤德;杨金毛;姚战琴;方建平;顾荣平;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相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高兴江;高亦斌;顾建强;李德春;李国强;刘继斌;邱建荣;沈惠玉;宋志敏;徐东华;薛智辉;杨辉;于水生;郑炜祥;周桂荣;周勤德;杨金毛;姚战琴;方建平;顾荣平	本人或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如违反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2)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3)若因违反该等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130.84	至	26,413.5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13.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不锈钢原材料价格维持低位震荡,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直接影响不锈钢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市场竞争激烈,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为-20%-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兴江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42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建"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80,054.00万元新建"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1,086.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967.60万元。项目建设年产25万吨棒线复合车间和年产10万吨酸洗车间,以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